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政浮办文〔2023〕8号

---

## 浮桥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、街道相关部门：

清明将至，受近期连续干旱天气影响，野外可燃物载量激增，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等野外火源点多面广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春季和清明节期间防灭火的部署要求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维护辖区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领导部署。**严格落实辖区“林长+警长”制度，各

级林长和警长要及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、部署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清明节扫墓祭祀防火预案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各社区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行动。

**二、深入宣传教育。**各社区要结合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清明节前要开通广播宣传，在各扫墓祭祀进山路口设立警示牌，在公路沿线悬挂横幅，安插宣传彩旗，张贴宣传标语。3月25日前要通过网格群、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开展一次防灭火宣传，既要宣传防灭火日常科普知识，也要宣传各地案例及肇事责任等。针对特殊人群、重点领域，要做到宣传教育进居入户。要在辖区范围内开展“大手拉小手”行动，通过学生群体将防灭火宣传教育带回家。（街道农办、各社区）

**三、严禁火种进山。**按照“林长+警长”的模式，清明期间（3月25日-4月15日），在辖区内设置仙景、岐山、仁美、金浦四个检查点进行检查（详见附件），街道和社区林长、警长和护林员要严格落实驻守检查、宣传引导等防灭火职责，整合社区志愿者队伍统一调配使用，劝阻群众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山区，并安排人员对重点地段进行巡查，对进入林区扫墓祭祖的人员进行跟踪管控。确保“山上有人巡，路口有人守，山边有人管”。（驻居干部、派出所、街道城管办、街道民政办、各社区）

**四、加强实地管护。**各社区要严格落实林长制有关要求，林长要组织巡查队伍，负责扫墓地段的森林防火工作。及时清除上山沿线路段和墓群周边枯草等可燃物，涉林重点部位要提前开沟设立防火带，并组织人员到扫墓集中点安营扎寨、布防检查，开展面对面的教育劝导和查禁工作，禁止一切未审批的野外用火，做到见烟就灭，堵塞漏洞，防范于未然。（各社区）

**五、加强物资保障。**街道安办要落实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度，各社区要组织应急队伍整装待命，微型消防站物资要补充齐全，随时应对紧急情况发生。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物资清点和查验，及时更新、增购防灭火物资。要落实驻守人员的基本工作和生活保障，按照标准列入社区报支范围。（街道安办、各社区）

**六、加强值班调度。**清明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到信息传递迅速、及时、准确。清明祭扫期间（3月25日至4月15日）施行微信零报告制度，各社区每日下午5时通过护林员群报平安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要及时报告，迅速组织扑救，努力减少损失。街道值班人员要强化信息跟踪报送，及时联系宣教部门关注舆情，挖掘防灭火先进典型，把握舆情主动权。（街道安办、宣教、各社区）

以上工作请各社区、街道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辖区清明祭拜的火源管理，做到早宣传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确保清明节期间防火安全。对因责任分工不明确、工作落实

不到位引发问题的责任人员和肇事人员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浮桥街道 2023 年春季暨清明期间防火任务分解表

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## 浮桥街道 2023 年春季暨清明期间 防火任务分解表

任务 单位	值班时间	驻守任务	派驻人员	后勤保障
仙景（新步、坂头配合）	3月25日 -4月15日	引导落实上级禁火要求，防范火险，及时报送信息	社区挂点领导总协调。3个社区各1人，城管1人，派出所1人，驻社区干部协助。	仙景社区落实水、午餐等必要后勤保障，经费按程序报支。
岐山（仁美和岐山路口）	3月25日 -4月15日	引导落实上级禁火要求，防范火险，及时报送信息	社区挂点领导总协调。社区2人，城管2人，派出所1人，驻社区干部协助。	岐山社区落实水、午餐等必要后勤保障，经费按程序报支。
金浦（麒麟山安息堂路口）	3月25日 -4月15日	引导落实上级禁火要求，防范火险，及时报送信息	社区挂点领导总协调。社区1人，城管1人，派出所2人，驻社区干部、民政办协助。	金浦社区落实水、午餐等必要后勤保障，经费按程序报支。
农办、民政、宣教	落实上级防灭火宣传教育，高音喇叭、公众号、宣传栏、宣传横幅等。			
安办	落实好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，协调督促各口按要求落实防灭火工作，督促重点社区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对接区安办应急处突。			
派出所、城管办	协助社区落实好上级禁火要求及各个检查点的工作。			
各挂点领导和驻居干部	督促社区落实防灭火宣传工作，确保宣传进网格、进居入户。			

备注：各社区要结合居民“坟墓”分布情况，积极应对，主动到墓地路口配合开展劝导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浮桥派出所

---

浮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
---